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番）法罚〔2026〕3号

当事人：广州辛峰豪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0BQ0L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植村工业二路3号一楼
经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南大科技园内4座202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于2024年3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南大科技园内4座202建成一个服装项目并投入生产至今，主要从事成衣加工，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裁床4台、烫床6台、缩水机1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0.1t/h）1台、电锅炉（0.025t/h）1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布匹→烫熨→包装→出货。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1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正在运行。上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未配套高效除尘装置，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广州市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当事人存在在禁燃区使用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2025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号）“广州市全域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为专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高污染燃料目录》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5日作出穗环(番)罚告[2026]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26年1月8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存在生物质锅炉未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广州市规范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三十七点§3.37（2蒸吨以下，排放口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84619002

